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112及111年度

地址：宜蘭縣五結鄉親河路二段58巷78號

電話：(03) 960-6000



BKR
INTERNATIONAL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 76 號 7 樓
7F., No.76, Weixin St., Zhubei City,
Hsinchu County 302, Taiwan (R.O.C)
Lan-Jai CPAs Firm
Tel:(03)656-1578
Fax:(03)656-1778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公鑒：

查核意見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餘絀表、淨值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營運活動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黃佩桦



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5 月 2 1 日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資產負債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 產	附 註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五	\$ 2,172,079	1	\$ 882,711	-
應收帳款	六	2,757,130	2	1,208,639	1
其他流動資產		57,987	-	66,773	-
流動資產總計		4,987,196	3	2,158,123	1
非流動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七	153,446,800	89	155,642,037	91
其他金融資產	八及十七	13,200,000	8	13,200,000	8
存出保證金		12,000	-	12,000	-
非流動資產總計		166,658,800	97	168,854,037	99
資產總計		\$ 171,645,996	100	\$ 171,012,160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九、十六及十七	\$ 11,845,163	7	\$ 23,400,658	14
應付帳款		491,699	-	-	-
其他應付款	十	3,361,081	2	2,597,054	2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十一及十七	-	-	8,640,000	5
其他流動負債		70,441	-	64,863	-
流動負債總計		15,768,384	9	34,702,575	21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	十一及十七	-	-	3,240,000	2
存入保證金		809,000	-	967,000	-
非流動負債總計		809,000	-	4,207,000	2
負債總計		16,577,384	9	38,909,575	23
淨 值					
財團基金	十二	166,156,597	97	166,156,597	97
累積虧絀		(11,087,985)	(6)	(34,054,012)	(20)
淨值總計		155,068,612	91	132,102,585	77
負債及淨值總計		\$ 171,645,996	100	\$ 171,012,160	100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收支餘絀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附 註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收入	十六				
長照收入		\$ 20,344,130	35	\$ 16,608,986	57
政府補助收入		18,221,408	31	12,222,370	42
捐贈收入		19,519,062	33	28,146	-
利息收入		51,169	-	29,015	-
租賃收入		374,417	1	365,759	1
其他收入		6,000	-	-	-
收入合計		<u>58,516,186</u>	<u>100</u>	<u>29,254,276</u>	<u>100</u>
支出	十四及十六				
薪資支出		21,591,390	37	19,527,239	67
修繕費		758,870	1	1,074,349	4
水電瓦斯費		1,397,795	2	1,390,584	5
保險費		2,495,258	4	2,509,634	9
各項折舊		2,216,237	4	2,347,841	8
伙食費		3,399,550	6	2,536,931	9
其他費用		3,691,059	6	4,200,151	13
支出合計		<u>35,550,159</u>	<u>60</u>	<u>33,586,729</u>	<u>115</u>
本期餘絀		22,966,027	40	(4,332,453)	(15)
所得稅費用	十三	-	-	-	-
本期稅後餘絀		<u>\$ 22,966,027</u>	<u>40</u>	<u>(\$ 4,332,453)</u>	<u>(1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淨值變動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財團基金	累積虧絀	淨值合計
111年度1月1日餘額	\$ 166,156,597	(\$ 29,721,559)	\$ 136,435,038
111年度稅後虧絀	-	(4,332,453)	(4,332,453)
111年12月31日餘額	166,156,597	(34,054,012)	132,102,585
112年度稅後餘絀	-	22,966,027	22,966,027
112年12月31日餘額	\$ 166,156,597	(\$ 11,087,985)	\$ 155,068,612

後附之附註為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現金流量表
民國112年及11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餘(虧)絀	\$ 22,966,027	(\$ 4,332,45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2,216,237	2,347,841
營業資產及負債淨變動數		
應收帳款	(1,548,491)	1,347,547
其他流動資產	8,786	(61,308)
應付票據及帳款	491,699	(2,027,110)
其他應付款	764,027	(898,711)
其他流動負債	5,578	(352,02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u>24,903,863</u>	<u>(3,976,222)</u>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24,903,863</u>	<u>(3,976,2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1,000)	(348,60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000)</u>	<u>(348,60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11,555,495)	(9,756,002)
舉借長期借款	-	11,88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1,880,000)	(626,271)
存入保證金減少	(158,000)	(719,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23,593,495)</u>	<u>778,727</u>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1,289,368	(3,546,09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882,711	4,428,80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2,172,079</u>	<u>\$ 882,71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組織沿革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以下稱「本院」）係依照民法、財團法人法及相關法令於民國 86 年 2 月奉宜蘭縣政府社會處核准設立並於民國 86 年 5 月完成法人設立登記，其設立目的以辦理長者養護照顧。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於民國 113 年 5 月 21 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一) 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財團法人法、全國性社會福利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

(二) 衡量基礎

資產負債之原始衡量，以歷史成本衡量為原則。其後續衡量通常亦採用歷史成本為衡量基礎，惟亦常結合其他衡量基礎，如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變現(清償)價值與公允價值等。

(三) 外 幣

新台幣為本院之功能性貨幣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貨幣。

對於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原始認列係按交易日匯率換算，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重新換算，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按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其屬公允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

期損益，若為公允價值變動列為其他綜合損益者，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之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
4.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包括：

1. 預期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之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3. 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

不符合上述情況之負債為非流動負債。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供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之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

(六) 金融工具

本院持有之金融資產為不符合約當現金之定期存款，因持有

期間短，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係以投資金額衡量。

(七)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衡量。成本係指為取得資產而於購買或建置時所支付之現金、約當現金或其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拆卸、移除之估計成本。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的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處理。

折舊係依估計經濟耐用年限並採直線法提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耐用年數如下：房屋與建築為 50 年、生財器具 5 至 10 年、運輸設備 7 至 10 年及其他設備 10 年。

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檢視，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依會計估計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之一部分進行重大重置時，若該重置部分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院，則該重置成本認列為該項目之帳面金額，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以處分價款與帳面金額之差額決定，並列為當期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法令規定辦理資產重估價時，該未實現重估增值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項目，自重估年度翌年起，以重估後帳面金額為基礎計提折舊。其他權益中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於資產處分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八)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下，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租賃契約若含有鼓勵簽署租賃合約之誘因時，該誘因之總利益，按租賃給付認列為費用之基礎，列為費用之減項。

或有租金皆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九) 借款成本

舉借資金而發生有關之利息及其他成本，若能直接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則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之成本之一部份，其餘借款成本則於發生期間認列為費用。符合要件之資產係指必須經一段相當長期間始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資產，包括存貨、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與投資性不動產等。

(十) 收入認列

1. 長照收入

長照收入係於勞務提供時予以認列。

2.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息法認列。

(十一) 員工福利-確定提撥計畫

支付員工退休金之義務，係於員工在職期間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十二) 所得稅

本院係所得稅法第四條第十三款所稱教育、文化、公益、慈善團體，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

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規定，若無從事與銷售貨物或勞務之行為，且與創設目的有關之活動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免納所得稅。

四、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院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及其他攸關之因素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對估計與基本假設持續檢視。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減損

本院於資產減損評估過程中，需依據對資產使用模式及產業特性之主觀判斷，以估計特定資產（資產群組）預期所產生之未來現金流量，並決定計算該資產使用價值所使用之適當折現率。任何由於經濟狀況或本院策略之改變所導致的估計變動，均可能在未來造成重大資產減損。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零用金	\$ 41,495	\$ 21,621
銀行存款	2,130,584	861,090
	<u>\$ 2,172,079</u>	<u>\$ 882,711</u>

六、應收帳款

	112 年 12 月 31 日	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收帳款	\$ 2,771,436	\$ 1,222,945
減：備抵呆帳	(14,306)	(14,306)
	<u>\$ 2,757,130</u>	<u>\$ 1,208,639</u>

本院備抵呆帳之變動情形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年初餘額	\$ 14,306	\$ 14,306
提列呆帳費用	-	-
年底餘額	\$ 14,306	\$ 14,306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成本	112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12年12月31日
土 地	\$ 59,173,000	\$ -	\$ -	\$ 59,173,000
房屋及建築	112,983,597	-	-	112,983,597
生財器具	26,378,735	21,000	-	26,399,735
運輸設備	1,650,000	-	-	1,650,000
其他設備	11,539,201	-	-	11,539,201
小 計	\$ 211,724,533	\$ 21,000	\$ -	\$ 211,745,533

累計折舊	112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12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3,203,023	\$ 1,739,076	\$ -	\$ 24,942,099
生財器具	22,066,756	306,260	-	22,373,016
運輸設備	732,700	91,800	-	824,500
其他設備	10,080,017	79,101	-	10,159,118
小 計	56,082,496	\$ 2,216,237	\$ -	58,298,733
淨 額	\$ 155,642,037			\$ 153,446,800

成本	111年1月1日	增 添	處 分	111年12月31日
土 地	\$ 59,173,000	\$ -	\$ -	\$ 59,173,000
房屋及建築	112,983,597	-	-	112,983,597
生財器具	26,378,735	-	-	26,378,735
運輸設備	1,650,000	-	-	1,650,000
其他設備	11,190,601	348,600	-	11,539,201
小 計	\$ 211,375,933	\$ 348,600	\$ -	\$ 211,724,533

累計折舊	111年1月1日	折舊費用	處 分	111年12月31日
房屋及建築	\$ 21,463,947	\$ 1,739,076	\$ -	\$ 23,203,023
生財器具	21,761,117	305,639	-	22,066,756
運輸設備	640,900	91,800	-	732,700
其他設備	9,868,691	211,326	-	10,080,017
小 計	53,734,655	\$ 2,347,841	\$ -	56,082,496
淨 額	\$ 157,641,278			\$ 155,642,037

截至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院未有將設備提供質押之情形。

八、其他金融資產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原始到期日超過 3 個月之 定期存款	\$ 13,200,000	\$ 13,200,000

定期存款做為短期及長期借款擔保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十七。

九、短期借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銀行透支借款	\$ 11,845,163	\$ -
股東借款	-	23,400,658
	<u>\$ 11,845,163</u>	<u>\$ 23,400,658</u>

1. 銀行透支借款係以定期存款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七，截至民國 112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為 2.22%。

2. 股東借款係股東代墊本院之款項，請參閱附註十六。

十、其他應付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應付薪資	\$ 2,389,526	\$ 1,128,749
其他應付款	971,555	1,468,305
	<u>\$ 3,361,081</u>	<u>\$ 2,597,054</u>

十一、長期借款

	<u>112 年 12 月 31 日</u>	<u>111 年 12 月 31 日</u>
擔保借款	\$ -	\$ 11,880,000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	(8,640,000)
	<u>\$ -</u>	<u>\$ 3,240,000</u>

本院係以保證人及定期存款作為抵押擔保，請參閱附註十七，截至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借款利率為 1.68%~2.095%。

十二、財團基金

本院經法院及主管機關核准之基金資產總額明細如下：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不動產	\$ 166,156,597	\$ 166,156,597

十三、所得稅費用

(一) 本院之所得稅係依民國 112 年及 111 年度機關團體作業組織結算申報，因用於與創設目的之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之每年孳息及其他各項收入之 60%，依行政院頒佈之「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之規定及相關函令計算，無應納所得稅。

(二)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歷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 110 年度。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112年度	111年度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20,749,268	\$ 18,627,072
退休金	842,122	900,167
員工保險費	2,495,258	2,509,634
合計	\$ 24,086,648	\$ 22,036,873
折舊費用	\$ 2,216,237	\$ 2,347,841

十五、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12年12月31日		111年12月31日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帳面價值	公允價值
<u>資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72,079	\$ 2,172,079	\$ 882,711	\$ 882,711
應收帳款	2,757,130	2,757,130	1,208,639	1,208,639
其他金融資產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13,200,000
存出保證金	12,000	12,000	12,000	12,000
<u>負債：</u>				
短期借款	11,845,163	11,845,163	23,400,658	23,400,658
應付帳款	491,699	491,699	-	-
其他應付款	3,361,081	3,361,081	2,597,054	2,597,054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	-	11,880,000	11,880,000
存入保證金	809,000	809,000	967,000	967,000

(二) 本院決定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存出保證金、其他金融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
2.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其公允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銀行借款利率為準，長期銀行借款利率若屬浮動利率者，其帳面價值即為公允市價。

十六、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院之關係</u>
林哲弘	本院負責人
祥寶健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祥寶)	本院之負責人為該公司之董事長

(二)應付關係人款項

<u>關係人名稱</u>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林哲弘	\$ -	\$ 23,400,658

係本院向關係人之借款且均未計息亦無擔保品之情事，於民國 112 年度陸續償還後，經關係人合意將剩餘款項 17,398,312 元轉為對本院之捐贈。

(三)捐贈收入

<u>關係人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林哲弘	\$ 17,398,312	\$ -

係關係人對本院之捐贈，請參閱附註十六(二)之說明。

(四)其他費損

<u>關係人名稱</u>	<u>112年度</u>	<u>111年度</u>
祥寶	\$ -	\$ 1,050,000

民國 111 年度營業費損，係本院委託祥寶公司提供之顧問服務及為賺取收入所採購之材料費。

十七、質押之資產

本院提供下列資產作為短期及長期借款之擔保品：

	<u>112年12月31日</u>	<u>111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13,200,000	\$ 13,200,000

社團法人臺灣省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臺省財證字第 11300747 號

會員姓名：黃珮樺

事務所電話：(03)6561-578

事務所名稱：聯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統一編號：78952216



事務所地址：新竹縣竹北市惟馨街76號7樓

委託人統一編號：838065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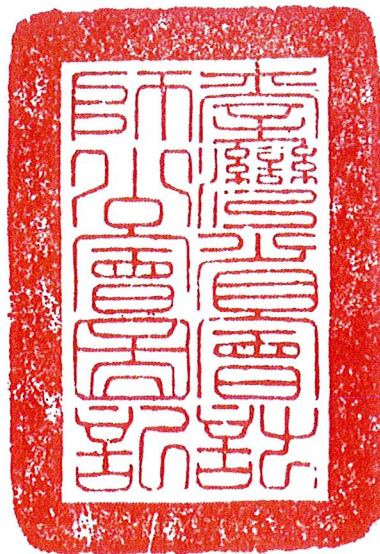
會員書字號：臺省會證字第 4829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財團法人宜蘭縣私立慈愛養護院

112 年度 (自民國 112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2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	---	----------	---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3 年 01 月 15 日